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警楠分交字第11571940000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，以為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第82條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之規定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，因該郵件無法送達，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
二、冊內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收執聯暨採證照片留存於本分局，違規人得至本分局領取，自公告日起算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。

線

分局長陳奕良